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0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43年11月16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相對人之子林冠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若相對人未達受監護宣告程度，則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

01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02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  
03 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04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05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06 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  
07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8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09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0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  
11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  
12 明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3 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  
14 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

15 (二)相對人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應為輔助宣告：

16 上開聲請固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1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然參酌鑑定  
18 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潘怡如醫師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鑑定結  
19 果，認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一、失智症；二、腦出血病史。  
20 其目前長短期記憶、注意力、集中及心算、定向感、語文能  
21 力、空間概念、和抽象推理等層面皆有明顯減損，故推定相  
22 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3 力，較之同齡人已有減損，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鑑定人  
24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  
25 外觀乾淨整潔，身材適中，肢體動作協調，精細動作尚可，  
26 全程以國語會談及施測。測驗過程中，相對人容易分心，在  
27 記三項物品名稱時會將物品與自身物品及生活經驗連結並離  
28 題，然相對人理解能力尚可，整體配合度佳，且意識清楚，  
29 無妄想、幻覺行為，從而，相對人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或受  
30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尚非完全不能，是  
31 綜合鑑定過程及鑑定結果，本院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

01 之程度，然有輔助宣告之原因，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02 規定，依職權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03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4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份屬至  
05 親，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  
06 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7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8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9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10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11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12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13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14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5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17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18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19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20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21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2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王沛晴